

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等經營者之營商聯絡小組第十三次座談會紀要

日期：2012年9月1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5時正

地點：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6號會議廳

主席：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秘書：馮漢基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

業界出席者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陳潤蓮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鄧偉光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石建忠
港九麻雀聯誼會總商會	李雄
卡拉 OK 酒吧業權益促進組	杜妙如
Legend World Asia Group	沈偉雄
怡情島卡拉 ok 夜總會	陳清
東方卡拉 ok 夜總會	馬國英
東方卡拉 ok 夜總會	陳志銘
東方卡拉 ok 夜總會	冼兆祥
Propaganda	何文頌
灣仔酒吧會	David Mak
灣仔酒吧會	Manu Lee
Beijing Club	Peter Lam
Neway Karaoke Box Ltd.	William Siu
KC City	關國基
KC City	Ling Leong
KC City	Yvonne Kwan
KC City	Molly Chan
Joe's Billards & Bar	Joe Nieh
Joe's Billards & Bar	Ann Choi
Escape \$ Graffiti	Ishwar Rai
Escape \$ Graffiti	Purna Rana
Players Bar	Samir Thapa
Peel Fresco Music Lounge	Joyce Peng
香港酒吧業協會	錢雋永
香港酒吧業協會	陳武炎

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 (下稱民政署)

梁順楷先生 總主任(牌照)

李新富先生 高級牌照主任(遊戲機中心)1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張國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牌照)1

香港警務處 (下稱警務處)

薛家豪先生 總督察 (牌照 1)(牌照課)

雷慧懿小姐 高級督察(牌照 4)(牌照課)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馮增韜先生 方便營商部方便營商主任 1

列席者

警務處

Simon Wong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座談會，也歡迎梁順楷先生及馮漢基先生二位首次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上次的座談會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網頁，歡迎有興趣的業界朋友瀏覽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entertainment.htm>)。

跟進事項

跟進部門

有關政府對酒吧內電子飛鏢機的暫緩執法及最新發展

3. **民政署**李新富先生簡述民政事務局在考慮業界及相關部門的意見後，認為透過《遊戲機中心條例》規管設有飛鏢機的酒吧，或要求酒吧因為裝設飛鏢機而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並非《條例》的政策目標。民政事務局現正聯同民政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研究適當的方法，以處理有關情況。同時，針對純粹在處所內玩耍擲飛鏢機作體育或娛樂用途的執法行動，將會暫緩執行。然而，酒吧經營者或持牌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不可容許任何違反酒牌條件或香港法例的活動在其處所內發生。亦須確保處所內的防火及建築物安全符合要求。酒吧如欲裝設飛鏢機以外的遊戲機，《條例》仍然適用。

4. **警務處**薛家豪先生表示警方已知會前線同事有關暫緩針對純粹在酒吧內玩耍擲飛鏢機作娛樂用途的執法安排。有關資料亦顯示在過去一年半，警方已暫緩進行這方面的執法行動。警方現正等待有關當局就某些場所設置擲飛鏢機的情況進行檢討並制定長期而可行的政策。現階段如發現有關場所進行無牌售酒活動或其他不法行爲，警方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其他政府部門跟進或與其他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

5. 主席要求民政署在有進一步消息時，再與業界匯報。

油尖旺區夜總會申請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進展

6.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匯報，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油尖旺區申請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夜總會共有 5 宗，其中 4 宗個案已

獲發出「發證條件通知書」，其餘 1 宗申請，正等待有關政府部門就申請提供意見。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生效後仍然營業但仍在申請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的油尖旺區夜總會只餘 3 間，而該 3 間處所因內部結構及逃生通道等問題，須要較長時間處理。

7. 主席表示此事項已跟進了一段頗長時間，現所餘個案不多，要求食環署繼續跟進，有需要時再作匯報。

新討論事項

有效酒牌覆蓋期間未能提供有效酒牌正本

業界之提問：

8. 於處所酒牌續期時，出現「真空期」，在等候酒牌正本時，被警方發信警告。而該「真空期」根據酒牌局實屬酒牌有效覆蓋期，且領取酒牌正本亦需數天時間，詢問警方可否後補酒牌正本，避免接收警告信。

警務處之回應：

9. **警務處**薛家豪先生表示酒牌局在酒牌局公開聆訊當日下午會於酒牌局網頁刊登酒牌申請結果，而獲批酒牌的申請人可向分區牌照組領取有效牌照。在批准新酒牌或酒牌續期申請後，申請人須繳付訂明的費用方會獲發有效的酒牌。酒牌申請人有責任於酒牌局簽發酒牌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盡快領取有效的酒牌，以免造成「真空期」。有關酒牌聆訊獲批發酒牌後酒牌正本的真空時間的執法政策及安排，警方現正與食環署商討。薛先生重申，警務處乃酒牌事宜上的主要執法部門之一，且法例訂明須展示有效酒牌於處所內，如在警方巡查時發現處所未有依法展示有效牌照，警方有責任根據法律賦予的權力執法，故發出警告信，實屬合理做法之一。至於「真空期」的處理，酒牌應在有關酒牌申請聆訊當日下午公佈申請結果後開始生效，還是須付款後取得酒牌始生效為準，此乃酒牌局及食環署的政策決定，警方作為執法部門，只根據法例及相關政策執法。

警務處/食環署

食環署之回應：

10.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稱，就有關「真空期」的問題，會再與警方探討處理方法，及後會在酒牌局於8月份休會期後，安排討論有關事宜。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業界匯報。

業界之提問：

11. 根據其法律顧問有關「真空期」的意見，酒牌生效期由付款後發牌日開始，有否展示或張貼實不重要，處所仍屬有效酒牌覆蓋。

警務處之回應：

12. **警務處**薛家豪先生表示，不同法律人士持不同法律意見及見解，法庭裁決亦會因應個別案件的性質及不同因素而不可能盡同，警方需要向有關政策局或發牌機構澄清有關法律觀點，確保政策局或發牌機構的指引使每個情況得到一視同仁的處理，盼業界耐心等待。

業界之提問：

13. 處所內是否需要展示圖則，曾經有警方巡查時，因處所僱員未能提供圖則，而導致頻繁的懲罰性巡查，就警方於巡查時要求索取的資料或文件，又是否會有一個既定的機制讓業界跟隨。另外，夜場的營業時間與一般商業機構不同，於日間提供資料存在困難，加上要防止冒充警員的情況，希望警方於索取任何資料包括閉路電視之錄影，設立機制，如以簽收形式等等，讓業界可適當地配合，避免出現誤會。

警務處之回應：

14. **警務處**薛家豪先生表示，不評論個別個案，言而相關法例並沒有規定處所圖則需要張展貼於處所內。由於不同的區域有著不同的特點，而警方巡查酒牌處所時在行動上的安排是不能完全預先確定，而需視乎情況作出應變。若以簽收的形式索取文件，恐怕會令程序變得過分冗長，並可能延誤有關申請。警方續稱，進行巡查行動的警務人員數目乃有關行動指揮官的決定。假若業界對警方巡查上有任何疑問，可以書面直接向該區指揮官查詢。警方在索取任何與牌照相關資料時，會直接與持牌人或申請人聯絡，邀請其到警署遞交，確保資料齊備及清楚，以便盡快處理有關申請。至於索取處所閉路電視之錄影，或關乎刑事調查，警方已有既定的程序。

就業界的意見，警方會作出適當的了解及反映。

業界之提問：

15. 警方會否因為處所曾經的一些噪音投訴，聘請法律顧問處理牌照事宜而獲警方故意刁難，導致增加巡查次數，頻密度可以是一晚兩次，以警隊內不同的部門計算，巡查次數可大可小，若處所確實存在問題，警方可否相約持牌人直接指出問題所在，而非窒礙營商。

警務處之回應：

16. **警務處**薛家豪先生表示，警方巡查酒牌處所的頻密程度，取決於實際情況及需要，且警方的行動有一定的機密性，固巡查行動不可能存在時間或次數的限制，誠然，同一晚對同一酒牌處所進行超過一次的巡查，屬警方有效防止及偵破罪案及違規事件的策略之一，而巡查的策略亦有一定的機密性。然而，警方內部的電腦系統，容許不同部門查察處所被巡查的情況，相信如非必要，通常不會存在不同部門在同一晚多次巡查同一場所。至於個別區域的噪音投訴問題，須作個別了解，暫不評論。

業界之提問：

17. 警方前線人員在巡查時，態度惡劣，於查問持牌人及顧客時帶羞辱，令人難堪，業界又擔心影響續牌，詢問警方業界應如何配合警方巡查。

警務處之回應：

18. **警務處**薛家豪先生表示，警務人員於進行巡查行動時會採取專業和認真的態度。然而並不排除前線警員於語氣及用詞方面可能存在改進的空間。另外，警方在進行任何行動時，必須帶有目的並記錄在案，一切按法例及既定程序辦事，絕不存在警權過大，亦不會留難任何場所。假若業界發覺有警員言語失當或態度惡劣，可即場向現場職級較高的警務人員直接投訴，或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這不但釋除業界有關的疑慮，同時亦有助警隊提升服務質素。至於續牌方面，警方只是提供意見，酒牌局的決定是完全獨立，並會充分考慮其他持分者(包括業界)的意見。

拒發酒牌理由通知的準備時間太長問題

跟進部門

業界之提問：

19. 酒牌聆訊後遭拒發酒牌的拒絕理由信件，需要兩至三星期才收到，令跟進工作延誤，往往導致原本有效牌照過期，出現「真空期」。詢問酒牌局可否於聆訊公佈後即時提供拒絕理由。

食環署之回應：

20.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表示，酒牌局於每次公開會議後，都會進行閉門討論，決定是否批准簽發／續發酒牌予申請人。當日審議的申請個案結果會於下午刊登於酒牌局網頁。在每週的酒牌局會議後，由於需時整理當天公開聆訊的會議記錄、審視文件、傳閱會議紀錄及確認會議紀錄，酒牌局才可正式發信通知申請人有關聆訊結果及理由，整個過程須時約兩星期，有見及業界的的要求，署方現正考慮可否於公開聆訊後兩星期內，提供有關拒絕理由，讓業界可作相應的準備，然而申請人是毋須等待酒牌局所發出的拒絕理由通知書，才向市政服務委員會作出上訴。

食環署

電子飛鏢機於餐廳內是否需要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PPE Licence)

業界之提問：

21. 業界希望食環署澄清在民政署暫緩對電子飛鏢機執法的情況下，餐廳內放置電子飛鏢機是否需要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食環署之回應：

22.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表示，現時持牌食肆如在處所內放置電子飛鏢機，須於建議圖則上標示飛鏢機的正确位置，以作紀錄。由於有關當局現正就電子飛鏢機的規管進行研究，因此如在食肆內放置電子飛鏢機，毋須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署方會提醒前線同事有關情況。

民政署之回應：

23. **民政署**李新富先生補充稱，若於處所內經營有獎娛樂博彩遊戲，根據賭博條例，營運者須為其處所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

照，但該處所必須先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才會獲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建議業界應按照其營運模式而向有關部門申領相關牌照。

酒牌持牌人的值班時間

業界之提問：

24. 酒牌持牌人的值班時間是否須要是處所營業時間的一半。首先，處所的營業時間長，差不多 20 小時，其次，持牌人只有一位，不存在輪更制，員工的當值時間已有 9 小時，超過這數字會令同事負荷過重，是不切實際。

食環署之回應：

25.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表示，酒牌持牌人須親自管理領有酒牌的處所，確保處所的運作符合法例及持牌條件。因此，酒牌持牌人須在最繁忙的營業時間或在酒牌局指定時間內留駐處所當值，才能妥善管理處所的運作。就有關持牌人留駐處所當值的時間，警方向酒牌局作出的建議一般為六至八小時。然而，因應個別酒牌處所的情況，警方亦有可能會建議持牌人留駐處所較長的當值時間。

業界之提問：

26. 若酒牌持牌人因急事需離開香港，但又不能趕及申請放假，詢問警方可否接納授權書，作臨時委託他人作為酒牌持牌人。

警務處之回應：

27. **警務處**薛家豪先生表示，根據法例，酒牌持牌人須妥善管理領有酒牌的處所，機制要求持牌人事先申請放假，目的是確保處所的運作符合酒牌規例及持牌條件的規定，假若酒牌持牌人事忙，警方建議持牌人考慮把酒牌轉讓給可留駐處所當值的全職同事，以履行酒牌持牌人的責任，故此警方是不能接受以上所提的授權書。

業界之提問：

28. 灣仔區是遊客消遣聚集的地方，警方在“放蛇”行動把「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的顧客罪名之責任加諸持牌處所，實不合理，顧客與顧客之間的對話，甚至離開處所後的交易，根本是處所無法干預或控制，詢問酒牌局可否採取較為公道的處理方式，避免影響續牌。

食環署之回應：

29.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表示，酒牌的標準持牌條件第(7)條清楚訂明，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或利用該店鋪的任何部分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因此，若警方發現任何領有酒牌處所有違反上述條文的情況，會向酒牌局如實反映，以協助於審批酒牌申請時，能掌握有關酒牌處所的實際營運情況。酒牌局乃一個獨立法定機構，連主席在內的 11 名成員，在公開會議上，均會詳細研究及審議每宗申請個案，包括參考警方和不同政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及聽取申請人的陳述，才作出適當的決定。

警務處之回應：

30. **警務處**薛家豪先生補充說，警方乃其中一個向酒牌局提供意見的部門，亦是主要的執法部門之一，固警方有責任向酒牌局反映相關處所的運作情況，至於酒牌局對有關意見的接納程度，完全屬酒牌局的決定。警方會非常嚴謹地審視提交酒牌局的意見及建議，事件需有充分證據，才會提交酒牌局考慮。

業界之提問：

31. 若顧客於場所內吸煙，處所應如何應對，又會否屬於違規事件記錄，並影響續牌。另外，顧客身上所攜帶物品，處所無法得知，遇上警方巡查時，把違禁品棄置於場所，令處所有口難言，影響續牌，詢問警方何如處理。

警務處之回應：

32. **警務處**薛家豪先生表示，自控煙條例生效，任何人於室內吸煙均屬違法，倘若違例吸煙於任何處所內發生，警方必須如實向酒牌局反映。誠然，根據控煙條例，場所負責人有權要求違法人士停止有關違法行動，甚至邀請離開，然而處理方法全由業界決定，警方不能給予確切的指示。至於酒牌局怎樣審視這些事件，乃酒牌局的決定，當然，若處所不斷重覆發生同樣的違法事件，相信酒牌局會特別關注。警方續稱，場所屬私人地方，負責人絕對有權要求搜查進場人士，以確保不存在任何違禁品，然而處理方法亦全由業界決定。假若警方於地上發現毒品，亦只會向酒牌局如實反映於場所內的發現。

酒牌局在制定附加持牌條件時的準則

業界之提問：

33. 業界希望酒牌局講解在酒牌簽發加入附加持牌條件時的準則，業界不明白為何場所還未營業，酒牌已有一定數目的附加持牌條件。

食環署之回應：

34.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表示，酒牌局會按每宗申請個案的獨立情況，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審批酒牌申請。酒牌局會因應相關政府部門、地區人士、居民的意見，施加附加持牌條件包括持牌人在處所當值的時間、處所售酒時間及總人數上限等。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的規定，酒牌局除非信納下列事項，否則不得批出或續發酒牌-

- (a)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b)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 —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
 -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 (c)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若酒牌申請人或反對者不滿意酒牌局就有關申請所施加的持牌條件的決定，可參照《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有關的規定，向市政服務上訴

委員會提出上訴。我們相信現時的機制，可以平衡業界與居民的利益。

業界之提問：

35. 警方於建議酒牌局時的準則。在限制售酒的時間，有否區域分別。另外，署方有否任何先決條件可提供予業界，從而減低遵規成本(持牌條件)。警方的建議又會否太過傾斜於區議員及居民利益，而忽略了業界。

警務處之回應：

36. **警務處**薛家豪先生表示，警方於建議施加附加持牌條件時需要平衡業界及公眾的利益。每個區域、地段及場所均有其獨特性，向酒牌局建議增加附加持牌條件時，警方會因應個別處所的情況，例如營運模式、營業時間、所在位置、處所與民居的距離、處所有否被投訴造成嘈音或其他滋擾、處所會或已採取的措施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等因素作出考慮，倘若業界對酒牌局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食環署之回應：

37.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表示，每宗個酒牌申請個案均會有其獨特性，絕不可能就不同區域而設定任何預設條件，予業界參考。酒牌局在審批申請時，會充分考慮有關政府部門、地區人士及區內居民的意見。在考慮所有證據和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才會決定是否簽發新酒牌或續發酒牌，亦會按需要施加牌照條件，例如售酒時間等。整個酒牌申請過程中，申請人及其他對申請有意見的人士，都有提出及表達意見的渠道。

業界之意見：

38. 最新的消防安全規定附加持牌條件的建議，將會增加業界的負擔，希望政府貫徹方便營商，協助處理業界難題。

主席發言：

跟進部門

39. 就業界所提及的食物牌照之持續遵從消防安全規定的附加持牌條件的建議，食環署及消防署現正進行營商環境影響的評估。主席呼籲業界在諮詢期內就建議提供寶貴意見，協助有關部門優化規管措施，減輕業界的遵規成本。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二年十月